

# 提高国际化水平增强中关村全球影响力的建议

闫傲霜

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必然也是国际交往、技术交易和资金流动的中心。但与国际领先的创新中心相比,北京集聚全球创新要素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例如,由于我国移民签证、跨国投资、外汇、技术并购等审批政策,国外专利代理机构、跨国公司、国际产业组织和联盟等进驻的审批管理,以及科技研发用品进口和离岸服务外包等存在成本高、审批周期长等因素,对科技人才、技术、资本等高端创新要素跨区域、跨国际流动并形成集聚效应产生一定影响。国内A股市场IPO实行审批制,标准过高、程序繁琐、上市周期长,风险大。相对而言,海外市场在再融资方面优势明显,还有税收优惠、外汇出入自由和股权协议转让便利等因素。因此,大量企业选择在海外上市,目前中关村境外上市公司已有84家,占上市企业总数的37%。

建议围绕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集聚,以国际化为抓手推进中关村示范区建设。

## 一、开展人才服务和管理改革

争取公安部、人力社保部等部门支持,简化外籍高层次人才签证、工作、居留以及“绿卡”办理手续,建立绿色通道,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京创新创业提供便利。放宽外资参与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限制,提高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水平。简化外事审批手续。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更积极主动参与国际科技交流合作。

## 二、深化投融资管理改革

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汇管理局、证监会等部门支持,简化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审批手续,试行以事后备案代替事前审批。提高企业国际融资结汇的便利性。调整股票发行上市核准制度,试行科技型企业上市注册制。

## 三、加大对海外先进技术引进力度

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支持,简化企业开展海外技术并购审

批手续,试行以事后备案代替事前审批,支持企业通过海外技术并购快速提升技术实力和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扩大科技开发所需进口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税收政策适用范围。

下一步,建议从如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

### 1. 注重用好用足已有政策

国家已批准在中关村示范区实施“1+6”和新的四条试点政策,应更多的从调整完善、用好用足已有政策入手,最大限度发挥已有政策的潜力。如进一步研究完善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解决股权激励单位和个人在股权变现、取得收益前需缴纳税费的困难,推动“1+6”中股权激励试点政策有效落地。

### 2. 加强政策聚焦

聚焦影响中关村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深层次问题,以国际化等为抓手,从国家和地方两个层面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力求取得重点突破。前期中关村创新平台牵头研究、拟向国家争取的试点政策数目过多、过于分散,应予以调整,突出重点,并加强与国家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取得突破。

### 3. 妥善处理好“要权力”和“要服务”的关系

一方面积极承接国家相关部门下放的行政许可、审批等行政权力,做好细化落地工作。另一方面,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服务下放”,将更多中央事权内的行政服务向北京倾斜。

### 4. 加强沟通协调

政策研究过程中,牵头部门一方面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广泛吸收各方面意见,完善政策建议。另一方面应加强与专家、学者和研究机构的沟通协调,特别是借专家、学者和研究机构渠道向有关部门反映政策诉求时,应提前做好政策细化落实预案,并保持政策建议的系统性、完整性。

(作者系全国人大代表,致公党北京市委副主委,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